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2〕18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破产审判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

为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破产审判效率，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等主体合法权益，服务和保障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我们制定了《关于规范破产审判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关于规范破产审判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破产审判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市场经济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依法高效审理破产案件，提高破产审判效率，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等主体合法权益，服务和保障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人民法院破产审判的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准确识别破产企业，完善破产程序启动机制

1. 优化破产启动程序 严格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2. 把握债务人与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条件的差异 准确把握破产原因和破产申请条件的差异；债务人与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不同条件的差异。破产原因是人民法院在判断破产申请是否应予以受理时审查的内容。破产申请条件是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债务人破产申请时应当具备的要件。对于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的，

债务人的破产原因和其提出破产申请的条件是一致的。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时，只要能够证明债务人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即可。

3. 缩短破产受理时间 破产案件当天申请当天审查，对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债务人无异议的，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自异议期满之日起七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债权人以外的其他人提出破产申请的，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认为应当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告知申请人。

4. 压缩案件审理期限 根据破产案件的难易程度进行繁简分流，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无产可破”案件3个月内审结；其他简单案件6个月内审结；普通案件一般10个月内审结（省院规定12个月审结）；重大复杂案件一般18个月审结（省院规定24个月审结）。

5. 缩短执转破案件受理期限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做好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之间的转换衔接工作，并缩短审查期限。自收到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裁定作出后，在三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法院。

6. 缩短强制清算案件的受理期限 申请强制清算案件，当天申请当天审查。申请人材料完备，不需要听证，被申请人无异议的，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需要更正、补充的，责令申请人于七日内予以更正、补充。人民法院决定召开听证会的，应当于听证会召开五日前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并送达相关申请材料。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异议，人民法院在听证会召开之日或者自异议期满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

7. 程序启动及转换 准确把握《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重整程序、和解程序及破产清算程序启动及转换条件的规定，依法及时启动或转换对应程序，节约破产程序时间，提高破产审判效率。

二、构建简单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提高审判效率

8. 简易案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破产案件，应当适用快速审理机制进行审理：

- （一）债务人无资产的；
- （二）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
- （三）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册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未发现债务人存在其他财产的；
- （四）债务人账面资产在 1000 万以下，债权人在 20 人以下，

且职工债权人人数为零的；

（五）债务人账面资产在 300 万以下，职工债权人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

（六）其他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争议不大，可以通过快速审理机制审理的。

虽符合上述规定情形，但牵涉职工债权数额大，职工债权人人数众多，存在不稳定因素的，不适用快速审理。

9. 快速审理审查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破产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适用快速方式审理的，应在裁定受理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时告知快速审理的相关事宜。

10. 通知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予以公告，公告除载明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载明适用快速方式审理的内容。

11. 债权申报期限 适用快速方式审理的破产案件，债权申报期限为 30 日，自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12. 接管资产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开展破产企业接管工作，十日内完成接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接管报告。

13. 财产清查 管理人应及时清理债务人财产，在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四十日内完成财产清查工作，并向人民法院提交债务

人财产清查报告。

对于债务人名下可能涉及的房产、存款、股权、车辆和股票等财产，可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控制。“执转破”案件在移送破产审查前六个月内已进行查控的，可不必再次调查。

14. 不用评估的情形 除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应当评估的以外，企业破产案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委托评估：

（一）破产管理人报酬、资产评估费用不超过规定标准，但破产财产仍然不足以支付，且无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愿意承担资产评估费用，已向债权人会议报告的；

（二）债权人会议同意不委托评估，且未参会债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债权人会议决定的。

不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可采用人民法院向财产所在地有关机构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参考6个月内同类相似资产评估价的方式确定，以上三种方式在前者优先适用。

15. 原审计、评估报告的使用 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如对债务人资产曾作出过审计、评估报告，且报告仍在有效期内的，可以使用原报告，不再重新审计、评估。

16. 审计、评估报告时间 资产应当审计、评估资产的，由管理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并明确工作时限，一般不超过30日。

17. 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会议原则上以一次为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召开。

18. 会议召开的形式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者在线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以后的债权人会议还可以采用通讯群组、网络应用服务等非现场方式召开。

19. 非现场方式表决 债权人会议除现场表决外，还可以采用书面、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网络应用服务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表决的，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议题告知债权人，管理人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有效记录保存。表决结果由管理人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20. 破产财产处置 处置破产财产，债权人会议同意直接变价处理的，可以不适用拍卖程序。确需进行拍卖的，应在规定的最短期限内完成。法律法规对特定财产处置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21. 宣告破产 债权债务明确，债务人财产确定，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管理人应当在提交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的同时，提请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债务人符合

宣告破产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

对于债务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规定情形、债务人确无财产可供分配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受理后即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22. 无产可破案件 经管理人尽职调查，发现债务人无财产或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可以不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破产申请的同时，报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申请后 5 日内作出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应列明终结破产程序的理由。

23. 预设表决 管理人应将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分配方案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表决。分配方案应对财产分配后可能出现的问题明确处理意见。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方案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的，可以依职权裁定通过。

24. 程序终结 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之日起五日内，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主要财产分配完毕后，管理人应及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等事项的，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处理完

毕前仍应执行职务。

25. 合并公告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对应当公告的事项可以通过合并公告的方式减少公告次数。可以采用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传真等简便方式通知相关人员、送达除民事裁定书以外的法律文书。

26. 注销登记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五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企业的原税务登记机关、市场监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7. 程序转换 对于简易破产案件，如发现不宜简化的情形，应及时裁定转为普通破产程序审理，并自作出裁定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相关破产参与人。

28. 案件审理期限 适用快速方式审理的破产案件应于裁定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报经主管院长批准。

29. 诉讼费用 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的破产案件，可以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在依法计算诉讼费用的基础上再减半收取。

债务人无财产或者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经管理人提出申请，可以免交诉讼费用。

三、加强对债务人财产的追偿，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30. 及时保全债务人财产 破产申请受理后，对于可能因有关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需要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进行保全的，在接到管理人申请三日内，人民法院即作出保全裁定，立即执行。

31. 关联企业人格混同 因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32. 企业和个人财产混同 因企业和个人的财产、财务严重混同等经营不规范行为导致债务人财产被不当转移或者无法清算的，管理人等可通过依法行使撤销权、主张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相关人员承担民事责任。

33. 撤销权的行使 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有个别清偿、隐匿转移财产、虚构债务等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规定的行为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现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或者向人民法院行使撤销权，或要求确认该行为无效。

34. 行使追偿权 管理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了非正常收入和侵占了企业的财产，应当在发现后及时行使追偿权。相关人员拒绝的，管理人可要求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

35. 被隐匿、代持财产的处理 有证据证明债务人有大额资

金或其他较高价值财产去向不明，或者债权人、股东等提供有债务人相关财产被非法侵占、挪用、隐匿，或被代持等初步证据或者明确线索的，管理人应当对有关财产去向进行调查，并及时追回。

36. 账册、重要文件灭失 因账册、重要文件灭失，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承办法官应督促管理人提出终结破产程序申请，并在裁定书中列明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原因，引导债权人追究债务人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增进债务人财产价值，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37. 慎重解除或继续履行合同 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进行慎重分析甄别，把是否给企业造成损害、有利于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作为判断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原则，最大限度增加债务人财产的范围和价值。

38. 鼓励破产企业继续经营促进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对于有运营价值和重整可能的企业，坚持成本与效益原则，鼓励继续经营，减少损耗，确保企业财产有效运用，促进破产企业保持营业价值。

39. 支持破产企业整体转让 对于破产清算企业，促进在清算程序中将企业作为营运资产整体转让，提高财产处置整体收益。

避免零散出售造成费用成本增加，价值贬值。

40. 不易保管财产的变价 对债务人的鲜活、易腐、易损等不易保管的财产，或者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或者保管费用较高的财产，管理人应及时变价并提存变价款。

41. 坚持破产财产最大化原则提高债务清偿率 破产财产处置应当以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兼顾处置效率。需通过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的，应首选网络拍卖平台进行，保证程序公开、竞价公平，最大限度提升财产变现溢价率，保障债权人利益。

42. 严格落实债权清偿顺位充分保障各类债权人合法权益 依法保护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人等优先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权益。严格执行法定清偿顺序，确保员工债权、社保债权、税款债权等顺位在先的债权人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

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按照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合理确定清偿顺序。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顺序清偿，但其中涉及的惩罚性赔偿除外。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

五、积极推进破产重整工作，实现债权人等各方利益共赢

43. 破产重整企业的识别审查 以市场化为导向，对企业是否具备运营价值和重整可能性进行审查。对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但仍可能适应市场需要的企业，要运用破产和解和破产重整的方式进行救治，使其能够通过救治重返市场。在审查重整申请时，应根据债务人的资产状况、技术工艺、生产销售、行业前景等因素，防止已丧失运营价值的企业借重整再度潜入市场。对救治无效或者其他不能适应市场需要的企业，通过破产清算、及时释放生产要素，实现市场出清。

44. 推进“预重整”制度降低制度性成本 依法支持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战略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拟定重组方案，对困境企业进行预重整。重整申请受理前，债务人和部分债权人已经达成的有关协议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对该协议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重整计划草案对协议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债权人有不利影响，或者与有关债权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受到影响的债权人有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45. 重整计划的制定 人民法院要加强与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战略投资人等的沟通，准确分析和判断债务人

陷于困境的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提高重整成功率。并通过府院沟通协调机制，帮助解决重整计划草案制定中的困难和问题。

46. 重整计划的审查 重整不限于债务减免和财务调整，重整的重点是维持企业的营运价值。人民法院在审查重整计划时，除合法性审查外，还应审查重整计划中关于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的经营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等。

47. 压缩重整计划的批准时间 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提出的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后，经审查认为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

48. 重整后企业经营的保障 企业重整后，投资主体、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模式、经营方式等与原企业相比，发生了根本变化，人民法院要通过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调，以利于重整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49. 恢复行使担保物权裁定 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但是，担保物权人以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为由，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就是否同意恢复行使担保物权作出裁定。

六、管理人执行职务的成本控制

50. 严格执行财务纪律 管理人应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内部管理，控制费用支出，降低管理成本。

51. 账目日清月结 管理人财务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执行职务的日常开支应坚持合法、合理、必要的原则，做到事出有因、支出有据。

52. 廉洁自律 管理人应当廉洁自律，严禁将个人费用或者不属于破产费用的开支在破产费用中支出。管理人财务人员应坚持财务纪律，依法对各项支出的票据、凭证及相关手续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

53. 差旅费支出 管理人因执行职务外出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参照本市财政部门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54. 购置办公费用 管理人在日常办公时，应首先使用自己或债务人的办公设备。确有必要购置办公设备的，应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待批准后方可购置。该办公设备列为债务人财产或破产财产。

55. 严禁铺张浪费 管理人应增强俭省节约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做到精打细算。能用一次债权人会议解决的问题，不再召开第二次。对于债权人会议的材料、办公耗材等能再次使用的尽量重复使用，严禁铺张浪费。

56. 审慎决定重大支出 管理人因案件性质或者情况特殊，一次性支出数额较大的或者难以把握的，依法审慎决定，并报经人民法院批准。

57. 工作人员报酬 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工作人员的工资报酬从破产费用中支付，原则上不高于本市同行业平均工资标准。

58. 不得单独列支的情况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聘请本专业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不得单独列支费用，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

破产清算公司通过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不得单独列支费用，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

59. 涉及诉讼的处理 管理人为债权人利益需要提起诉讼或对正在进行的诉讼提起上诉的，涉及诉讼费用数额巨大的，应事先征求债权人意见，说明案件情况及风险，并做好记录，超过半数以上债权人反对的，管理人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60. 财务监督 人民法院应加强对管理人的财务监督，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开支情况、形成原因、金额以及必要性进行调阅和审查，发现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应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更换管理人。

61. 财务审计 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应委托审计机构对

执行职务的财务账目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提交给人民法院存档。审计费用列入破产费用。

七、规范管理人工作，促进管理人依法公正高效履行职责

62. 管理人职责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利用自己的身份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并自觉接受法院、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63. 团队组建 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破产案件的实际情况，组建管理人工作团队，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并制定案件工作计划和管理人工作制度，将团队名单和工作计划及工作制度报合议庭备案。

64. 按时完成承办案件 管理人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以及本院规定，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办的破产案件，原则上不得突破案件的最高期限限制。

65. 考核评价 市中院对编入省法院名册的管理人进行考核，考核坚持注重工作质量和效率、全面评价的原则，采取平时监督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关注管理人在具体案件中的履职情况，进行德、能、勤、绩、廉的综合评价。

66. 管理人奖惩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级。对于考核优秀的，本院在管理人晋级时予以考虑。对于初次考核不称职的，警告一次，并核减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报

酬。两次考核不称职的，停止其担任管理人一年至三年，或者建议省院将其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67.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有权获得相应的报酬。管理人收取报酬的数额原则上不超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68. 竞争管理人报酬的确定 有两家以上同级管理人参加同一案件竞争的，人民法院应把管理人报酬报价作为重要考量因素，没有充分理由不得确定报价更高者担任管理人。

69. 更换管理人时报酬的确定 管理人发生更换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确定更换前后的管理人报酬。其报酬比例总和原则上不超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70. 管理人培训和交流 充分发挥洛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作用，加强与各地区破产管理人协会的联系。定期开展业务交流、业务培训、专题调研，适时举办业务论坛，提升管理人履职能力。

八、完善破产配套协调机制，提高破产工作效率

71. 完善府院联动机制 建立由相关政府部门参加的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协调处理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涉及社会稳定、职工安置、社会保障、产权瑕疵、不良资产处置、破产费用、刑民交叉、打击逃废债等重要问题。

72. 推动解决重整企业信用修复 由于企业在破产前，在商业银行存在不良信贷等级以及在人行征信中心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重整企业引进战略投资人后，严重影响了企业的贷款、招投标、基本帐户使用等正常经营活动，法院将协调人民银行、金融机构推动解决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支持重整企业银行账户的变更或重新设立，加快破产企业不良贷款的核销，并简化手续，统一流程，帮助企业健康发展。

73. 推进落实财税扶持政策 加强与财税部门在破产重整与清算事务中的沟通协调，推动解决重整企业在破产申请前因欠税被列入税务黑名单问题。为破产企业税务注销设置绿色通道，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对破产企业在资产转让、产权变更等方面涉及的税收给予优惠。着力破解企业破产程序中税务发票领取、税收滞纳金核销等问题，有效助力企业脱困和重生，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九、加强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降低破产成本

74. 探索破产案件网上立案 充分利用全国法院破产重整信息平台的网上预约登记功能，探索网上立案，降低立案成本，提高破产案件的受理效率。

75. 推动债权人会议网络化 鼓励和支持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债权人会议，提高效率，降低破产费用，确保债权人等主体参与破产程序的权利。节省债权人开支成本，便利债权人参会，提高审判效率。

76. 加大破产重整案件的信息公开力度 通过破产重整信息平台，规范破产案件审理，全程公开，步步留痕。增加对债务人企业信息的公开内容，提升破产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授予债权人、管理人办案平台访问权限，确保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及时、充分了解案件进程和债务人相关财务、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执行等情况，维护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程序参与权。

77. 推动网络司法拍卖 积极探索更加符合破产案件特点的财产网络拍卖方式，与网络平台合作设立破产财产网络拍卖板块，研究制定破产财产网络司法拍卖规则，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

78. 规范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运用 统一在全国企业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进行各类破产案件和强制清算案件办理，所有案件均录入平台，严禁“体外循环”。对承办法官、书记员进行平台操作知识培训，完整、准确、及时填写和更新案件信息。对全部案件逐件核查其平台信息填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补充，确保纸质卷宗、人工统计数据和平台填报信息“三一致”。

十、设立破产专项援助基（资）金，为“无产可破”案件提供费用支持

79. 国有企业破产费用专项基金 协调由市财政局牵头设立涉国有企业破产费用专项基金。该基金专门解决无产可破或者缺乏启动资金的国有企业破产程序启动和推进问题。

80. 非国有企业破产援助资金 市中院联合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制定《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从破产案件管理人所得报酬中提取 5%比例的资金组成非国有企业破产援助资金，每案提取的破产援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该资金专门用于补贴破产管理人在办理无产可破案件，或者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案件时，所必须支付的破产费用和报酬。

81. 破产援助资金的管理 破产援助基金由管理人协会开设破产援助资金专户，由市中院和管理人协会共同管理，专款专用。

82. 破产援助资金缺口的补充 为保证破产援助基金充裕，在账户资金不足 50 万元时，由市中院和管理人协会商定适当提高提取比例。

83. 破产援助资金的交纳 人民法院在指定管理人时，释明并指导管理人签署计提破产援助基金承诺书。在确定管理人报酬数额后，书面通知管理人交纳按照本意见确定的应提取的援助资金数额。

84. 破产援助资金的支付 每件破产清算案件援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财产线索特别分散、案情特别复杂的案件，援助额度可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 15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管理人报酬的援助资金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

十一、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提高破产审判质效

85. 设立专门的破产法庭 进一步整合司法资源，市中院破产庭监督指导基层法院完善破产组织结构。市属各基层法院有条件的要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没有条件的，应设立专门负责审理清算与破产业务的合议庭，实现破产案件集中化、专业化审理。

86. 加强破产审判团队建设 优化破产审判队伍人员结构，将组织意识强、业务素质高、综合能力强的同志配备到破产审判岗位，形成以老带新的人员搭配，实现破产审判组织和人员的常态化，保持队伍相对稳定，避免人员频繁调整，杜绝“一人离岗，工作皆停”的局面。

87. 提高破产专业化水平 加大对复杂性、疑难性等新型破产案件的攻关研讨和业务培训，统一破产审判法律适用尺度，提高破产审判的专业化水平和审判质效，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审判队伍。

88. 完善破产审判单独绩效考核 不断健全和改进破产案件单独考核机制，完善按节点折算普通案件考核办法，提高法官办

理破产案件的积极性，保证以破产审判为主责主业。关心支持破产审判岗位法官，解决好他们关心的考核、评先评优、职务晋升等问题，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难题，健全审判工作机制。

89. 院领导包案 建立院领导参与破产审判的常态化机制。对于长期未结破产案件，实行院领导包案制，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全部由“一把手”包案，一年以上案件由分管院领导包案，确保工作推进更加高效顺畅。

十二、防范和打击逃废债行为，保障债权公平有序受偿

90. 关联企业申请破产 对于债务人的关联企业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慎重审查关联企业债权的合法性和真实性，防止关联企业虚构关联债权利用破产程序达到帮助债务人逃废债的目的。

91. 剥离资产申请破产 经审查发现债务人有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或者债务人存在先剥离优良资产另组企业，而后申请破产的，应依法裁定驳回破产申请，严防以逃废债为目的进入破产程序。

92. 逃避债务情形审查 管理人在接管破产企业时，应对债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高管等关系人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31条、32条、33条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为逃避债

务而隐匿、转移财产以及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等处置财产的行为进行审查。

93. 财产混同审查 管理人应核查债务人账面资产与实际资产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债务人资产与关联企业资产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个人资产存在混同的情形。

94. 追讨出资 债务人的股东具有没有出资、出资不足或抽逃出资情形的，人民法院除责令该股东补缴出资额外，还应依法追究债务人的其他股东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或协助抽逃出资的股东、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等的民事责任，追回的财产一并归入债务人财产。

95. 责任承担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无正当理由不向管理人移交相关材料、账册，严重影响破产程序进行的，经释明后仍不移交的，可采取罚款、训诫、拘留等强制措施。之后仍不移交的，就现有财产公平清偿后，在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同时，还应在破产终结民事裁定书中写明债权人可以另行起诉，要求破产企业股东、董事、以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责任。

96. 涉嫌犯罪的移送 在破产案件审理中，发现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企业高管等因逃废债涉嫌犯

罪且与破产案件的审理有牵连的，应及时将涉嫌犯罪的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97. 意见施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法律、司法解释、上级法院另有规定或与本意见抵触的，以法律、司法解释和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